

270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地址：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一路418號

承辦人：張瓊文

電話：06-267-9751#117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med32@tncghb.gov.tw

受文者：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70041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落實及提升基層醫療機構服務品質，本局預定於107年4月至10月期間進行（107）年度基層醫療機構實地督考，請惠予配合備妥相關文件俾利訪查，請查照。

說明：

- 訂
- 一、依據醫療法第28條規定暨本局「107年度基層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計畫」辦理。
 - 二、為維護基層診所醫療照護品質及建構病人安全就醫環境，請參酌衛生福利部「107-108年度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工作目標」一般原則及參考做法，執行醫療業務，落實「有效溝通」、「用藥安全」、「手術安全」、「跌倒預防」、「感染管制」等五大工作目標。
 - 三、依據醫療法第56條規定辦理，醫療機構應全面提供安全針具（如：皮下單腔針、血管內輸液套、採血針、注射筒等品項）。違者依醫療法第101條處警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按次連續處罰，倘診所若無合適替換之品項或未有替換之安全針具者，則更應加強落實標準防護措施及安全注射行為，前揭相關訊息請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醫療照護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下

線 107.3.20	收文 彙辦
☐ 存查	☐ 轉知
轉會 委員	擬辦
2018 0321	簽名

載文件參閱。

四、另為推廣病人安全相關業務，請各診所務必加入衛生福利部「病人安全通報系統」(TPR)醫療異常事件通報，該系統以「匿名、自願、保密、不究責、共同學習」為宗旨，期收集多方病人安全相關經驗，進行分析並對醫療機構提出警示訊息及學習案例，建立經驗分享及資訊交流平台，請基層醫療機構積極參與，落實病人安全異常通報事件之線上通報，進而營造安全就醫環境。

五、前揭通報系統及本年度基層醫療機構考核指標記錄表及相關參考文件，請逕自上本局網站 (<http://health.tainan.gov.tw>) /醫事業務/診所/查詢下載使用。

正本：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科

局長陳 怡

107 年臺南市醫療機構診所例行性普查新增項目輔助說明表

一、基本資料新增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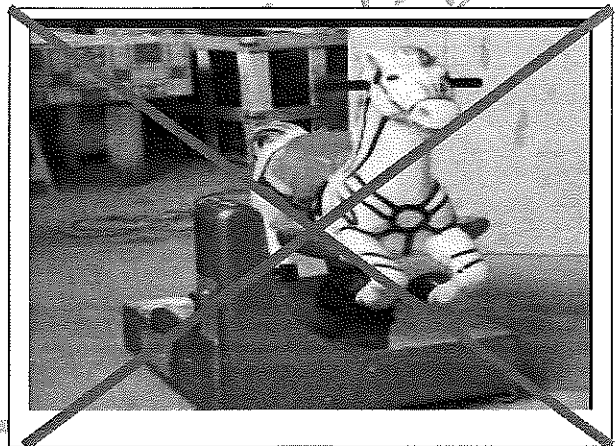
- (一) 將美容醫學查核項目合併入現行項目中。
- (二) 107 年調查西醫診所執行美容醫學部分，提供服務之項目。
- (三) 診所登記範圍是否設有兒童遊戲場。

1. 兒童遊戲場定義：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樂設施。其使用者年齡範圍為二歲至十二歲，不包含家庭遊戲設備。(可請診所詳閱當時購買之規格)

2. 診所設有遊樂場，應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
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樂設施。
要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不需報備，可設置

二、醫療行政作業新增部分

- (一) 診所登記之負責醫師，年齡大於 70 歲是否親自執業。

三、診所環境及設備新增部分

- (一) 診所人員能提供不同身心障別之民眾溝通及就醫服務。如對於聽障病患能提供筆談或是其他服務等等。
- (二) 診所外包業務調查。醫療機構委託外部承攬者應以非醫療核心業務為原則。但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不在此限。查閱雙方訂有合約書。
- (三) 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於診所入口處張貼提醒標語。



範例
但非以此張為限

相關文件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衛生教育>疾病類宣導品
>衛生好習慣>防疫基本功>海報，下載範例使用。

(四) 安全注射行為：包含安全針具之調查(重點稽查)

1. 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全面提供安全針具。
2. 診所訪查時，若診所無提供安全針具應敘明原因。
 - ※診所未執行注射或抽血業務
 - ※無合適替換之品項例如疫苗注射等，落實注射安全行為。
 - ※其他原因
3. 確認診所有防滲漏、防穿刺可封口的容器收集，來處理使用過的尖銳物品。
4. 注射針和針筒只使用於單一病人。
5. 未執行注射或抽血業務或未有尖銳物品，請勾不適用。
6. 相關訊息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 > 傳染病介紹 >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 > 醫療照護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下載相關文件。

四、 病人安全通報及處置流程

- (一) 診所加入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並鼓勵機構發現安全異常事件時，應上網通報。如有疑問請洽本局承辦人張小姐(06-2679751-117)查核時，機構應提供加入系統證明文件或電腦畫面登入已開通。

(操作手冊請詳閱附件)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Taiwan Patient Safety Reporting System' (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interface. The top header includes the system name and version (TPRW V.1.0.0.0).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navigation links: 'Online Reporting' (線上通報), 'Reporting Event Query' (通報事件查詢), 'Online Statistics' (線上統計), 'Reporting Procedure Explanation' (通報程序說明), 'Reporting Personnel Management' (通報人員維護), 'Institution Participation Confirmation' (機構參與證明), 'Website Link' (網站連結), 'Reporting Q&A' (通報Q&A), and 'TPR Quarterly/Annual Report' (TPR季報、年報).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Institution Participation Confirmation' (機構參與證明) and contains a list of details for a participating institution: Xing Sheng Hospital (X衛生局診所版測試帳號), Institution Code: 999999999, Institution Level: Clinic (診所), Join Date: 2011-12-21, Exit Date: 2050-07-11, Contact Person: Xing Sheng Hospital (X衛生局診所版測試帳號), Contact Phone: 05-3620600-212, and Last Update Date: 2017-09-05 14:01:25. There are 'Print' (列印) buttons at the top and bottom of the main content area.

- (二) 落實轉診病人之訊息雙向傳遞須轉診病人醫師於解釋病情後，開立轉診單有追蹤後續病人處理狀況並記錄於病歷上。
- (三) 診所服務人員能提供一般民眾就醫相關資訊(例如用藥、檢查或手術注意事項)提供病人及其照護者(包含看護及外傭)健康諮詢時，應使用淺白的語言或使用圖片等方式輔助，以利民眾理解。

五、醫療機構廢棄物、廢水查核

- (一) 醫院、洗腎診所及設有三科診療科別之診所，應具備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公文。
- (二) 診所委託處理、清除、再利用機構應為環保署合格之機構，在清除及處理機構簽約時，應分別簽訂清除、處理合約。
- (三) 委託處理機構之合格期限。
- (四) 事業廢棄物有妥善處理並應保存事業廢棄物處理聯單至少 3 筆申報完成資料。
- (五) 廢水排放許可文件查核，轄內醫事系統登記 20 床以上之洗腎診所必填。

- (六) 應具有廢（污）水管理計劃應具備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公文。
- (七) 登記 20 床以上診所，如無上述文件，請診所出具免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文件或是已納入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檢具納管相關證明文件或敘明原因。

六、藥事服務

- (一) 為落實藥品優良調劑及交付安全，訂有交付藥劑(包含高警訊用藥)時三讀五對流程，藥師能發揮藥物諮詢功能，交付藥品時給予易懂的用藥指導、說明服藥應注意事項，並確認病人已瞭解。
- (二) 如開立高警訊藥品（如胰島素、口服降血糖藥品等）時，診所應有提醒及防錯機制。

七、感染管制措施(中醫及牙醫部分)

工作人員知道手部衛生 5 時機（接觸病人前、執行清潔/無菌操作前、暴
觸病人體液風險後、接觸病人後、接觸病人周遭環境後），並能落實執行。



範例
但非以此張為限

相關文件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衛生教育>疾病類宣導品
>衛生好習慣>手部衛生專區>宣導素材>海報，下載範例使用。

附件 1

診所加入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流程

步驟 1.

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網址

<http://www.tpr.org.tw/RW01T01.php>



1. 若您欲代表機關(或因衛生局督導考核所需)進行帳號申請，請點選此進行帳號申請。

2. 若您欲以「個人」身分進行帳號申請，請點選此進行帳號申請。

步驟 2.

填寫下列資料後送出，紅色星號必填。

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帳號申請】 RW01T01

*紅色星號為必填，請注意!!

機構資訊

- *醫療機構名稱:
- *機構層級:
- *醫事機構代碼:
- *所在縣市: 請先選擇縣市資料
- *郵遞區號:
- *醫事機構地址:

聯絡人資訊

- *姓名:
- *聯絡電話:
- *E-mail:
- *傳真:
- *服務單位:
- *職稱:

其他資訊

*目前通報方式: ☐ 紙本 ☐ 線上 ☐ 口頭 ☐ 其他，選擇其他時請填入

*驗證碼: (請輸入左方圖形中文字，點圖可刷新驗證碼)

*送出申請資料後，我們將於一個工作日內發送帳號及密碼至您的Email。

送出申請資料後，網管人員將於 1 個工作日內發送帳號及密碼至您的 Email。

107 年臺南市（牙）醫醫療機構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作業考核說明 1070126 修訂

基本資料

檢查項目	說明
調查診所登記範圍是否設有兒童遊戲場？	依據內政部規定「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辦理。設施開放前應備妥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章 醫療行政作業

項目	檢查項目/輔導項目	修訂情形及依據
1.1	醫療單位及人員資格	
1.1.1	診所開業執照懸掛於明顯處（正本或彩色影本等比例）	依據醫療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1.1.2	醫事人員依規定辦理執業登錄並佩戴執業執照	依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辦理。
1.1.3	診所支援醫事人員是否有依規定報備【檢視報備公文或線上下載文件】	查核診所醫事人員依規定辦理報備支援。具報備公文資料或醫事管理系統下載文件符合。
1.1.4	診所登記之負責醫師，年齡大於 70 歲是否親自執業。 依門診時間表或病歷登載資料	107 年衛生福利部中央考評
1.2	診所管理	
1.2.1	診所市招符合醫療法第 84-86 條規定	依據醫療法第 17 條、第 86 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1.2.2	醫療廣告內容，應符合醫療法第 85 條之規定	依據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辦理
1.2.3	診所診療時間及診療項目應揭示於明顯處	依據醫療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1.2.4	掛號費、部分負擔及常用自費項目（如人工植牙等）之收費標準應揭示於明顯處，自費項目之費用若有超過本市醫療機構自費收費標準須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	依據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1.2.5	診所（包含自費診所）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範圍收費掛號費（門診 0-150 元；急診 0-300 元），超過上開範圍，報請衛生局備查	依據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99 年 6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8572 號公告
1.2.6	診所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未以預約治療為名目預收醫療費用	依據醫療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1.2.7	無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醫事專門職業法規相關業務	依據醫療法第 57、103、108 條規定辦理
1.2.8	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依據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辦法辦理
1.2.9	病歷首頁載明病人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地址），且有適當場所依法保存 7 年。	依據醫療法第 70 條規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辦法
1.2.10	病歷應有完整之醫療記錄，並由相關醫事人員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加註日期。（抽檢病歷）	依據醫療法第 68 條規定
1.2.11	病人若有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應註記於病歷首頁或電腦醫囑系統。	依據衛生福利部病人安全年度目標項目修訂，輔導診所辦理

107 年臺南市（牙）醫醫療機構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作業考核說明 1070126 修訂

第二章 診所環境及設備

項目	檢查項目/輔導項目	修訂情形及依據
2.1	診所環境安全舒適	
2.1.1	改善醫療照護環境，降低跌倒風險及傷害程度，診所內維持 <u>地面清潔乾淨</u> ， <u>適當照明</u> 、定期檢視設施(病床、座椅等)的安全性。	依據衛生福利部病人安全年度目標項目修訂，輔導診所辦理
2.1.2	輔導診所工作人員對病人及其照顧者，能加強 <u>跌倒預防宣導教育</u> 。 並輔導提供不同身心障別之民眾溝通及就醫服務(可提供如：手語、筆談、寫字板、溝通板、18 號字體以上之書面資料)。	依據衛生福利部病人安全年度目標項目修訂，輔導診所辦理
2.1.3	診所內有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例如滅火器及逃生指示、緊急照明燈等)，並能自主管理。	依據醫療法第 25 條規定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辦理
2.1.4	診所如有外包業務 ☐ 無外包業務 ● 醫療廢棄物 ● 其他 _____ 如有外包業務，應有適當之管理措施及品管合約。	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 醫療機構委託外部承攬者經營、管理或執行部分業務（外包業務），應以診斷、治療、核心護理以外之非醫療核心業務為原則。但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事人員羅致顯有困難之情事者，不在此限。如外包業務涉有醫療行為時，承攬者應為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例如檢驗等項目) 機構對於外包業務，應建立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
2.1.5	診所入口明顯處張貼禁菸標示	依據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法規定辦理。
2.2	診所醫療設備安全可靠	
2.2.1	診所能提供適當之急救設備(須同時備有) ☐ 氧氣設備-含氧氣桶、氧氣鼻管、面罩 ☐ Ambu bag-含接頭及面罩	輔導診所能提供適當之急救設備。 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 依據衛生福利部病人安全年度目標項目修訂，輔導診所辦理
2.3	安全注射行為(牙科診所有執行植牙等相關手術為主)	
2.3.1	依據醫療法第 56 條規定，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全面提供安全針具。 診所內應備有安全針具	(1)醫療法第 56 條：(※今年度起，應全面按衛生福利部有公告針具品項提供安全針具) 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中華民國 101 年起，5 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 (2)違者依醫療法第 101 條處警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按次連續處罰。 依據醫療法第 56 條規定辦理，醫療機構應全面提供安全針具。
	無備安全針具原因為： 1.診所未執行注射或抽血業務或無合適替換之品項例如牙科局麻等行為。 2.無合適替換之品項例如疫苗注射等，落實注射安全行為 3.其他	因無合適替換之品項，未有替換之安全針具者，診所加強落實標準防護措施及安全注射行為，相關訊息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 > 傳染病介紹 >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 > 醫療照護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下載相關文件。
2.3.2	儘快處理使用過的尖銳物品，以防滲漏、防穿刺可封口的容器收集使用過的尖銳物品，放置在尖銳器械使用地點附近。 (未執行注射或抽血業務或未有尖銳物品，請勾不適用)	依據衛生福利部病人安全年度目標項目修訂
2.3.3	不可對多個病人使用同一注射針筒施打	依據衛生福利部病人安全年度目標項目修訂

	藥物，無論是否已更換該針筒上的注射針或套管。（注射針和針筒只使用於單一病人，未執行注射或抽血業務，請勾不適用）	
--	---	--

第三章 病人安全與品質管理作業

項目	檢查項目/輔導項目	修訂情形及依據
3.1 病人安全通報及處置流程		
3.1.1	訂有病人資料（如病歷摘要、診斷證明書及各種檢查報告）的申請流程，並公開流程及收費方式於明顯處。	依據衛生福利部病人安全年度目標項目修訂，輔導診所辦理
3.1.2	訂有病人急救處置流程及意外事件的處理流程（如：跌倒、處置疏失、藥物疏失、內部緊急處理流程…等）。	依據衛生福利部病人安全年度目標項目修訂，輔導診所辦理 診所訂有意外事件的處理流程 處理流程範本可至本局首頁>醫事業務>診所>西醫基層醫療院所流程下載區>下載相關參考文件
3.1.3	設有身心障礙牙科醫療特別門診張貼特殊需求者牙科特別門診標誌（心健科）	107 年衛生福利部中央考評
3.1.4	設有身心障礙牙科醫療特別門診建立就醫及轉診流程（心健科）	107 年衛生福利部中央考評
3.1.5	診所應加入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並鼓勵機構發現安全異常事件時，應上網通報。	依據 107-108 年衛生福利部病人安全年度目標項目修訂 加入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操作範本可至本局首頁>醫事業務>診所>西醫基層醫療院所流程下載區>下載相關參考文件
3.2 有效溝通		
3.2.1	訂有放射、檢查異常值通知及追蹤流程，並落實執行（抽檢病歷）	依據衛生福利部病人安全年度目標項目修訂 診所訂有檢驗異常值通知及追蹤流程 處理流程範本可至本局首頁>醫事業務>診所>牙醫基層醫療院所流程下載區>下載相關參考文件
3.2.2	落實轉診病人之訊息雙向傳遞 ➢ 需轉診之病人，醫師於解釋病情後，開立轉診單有追蹤後續病人處理狀況並記錄於病歷上，輔導落實轉運病人之風險管理。	依據衛生福利部病人安全年度目標項目修訂，輔導診所辦理 處理流程範本可至本局首頁>醫事業務>診所>西醫基層醫療院所流程下載區>下載相關參考文件
3.2.3	輔導診所能主動提供病家健康諮詢 ➢ 提供一般民眾就醫相關資訊（例如用藥、檢查或手術等注意事項），諮詢時，應使用淺白的語言或使用圖片等方式輔助，以利民眾理解。	依據衛生福利部病人安全年度目標項目修訂，輔導診所辦理
3.3 感染管制措施		
3.3.1	輔導工作人員知道手部衛生 5 時機（接觸病人前、執行清潔/無菌操作前、暴觸病人體液風險後、接觸病人後、接觸病人周遭環境後），並能落實執行。	依據衛生福利部病人安全年度目標項目修訂，輔導診所辦理
3.3.2	輔導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於診所入口處張貼提醒標語，提醒若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應配戴口罩候診。	依據衛生福利部病人安全年度目標項目修訂，輔導診所辦理
3.3.3	定期維護環境清潔消毒及衛材/器械之清潔、消毒、滅菌管理。 抽查衛材是否於效期內	依據衛生福利部病人安全年度目標項目修訂，輔導診所辦理
3.3.4	醫療廢棄物依「有害事業廢棄物」相關規定簽訂委託清運契約書。	依據衛生福利部病人安全年度目標項目修訂，輔導診所辦理

第四章 藥事服務安全

診所內非藥事人員調劑給藥，移請食藥科及醫事科查處	未修訂
處方簽釋出者，免查核	未修訂

第五章 麻醉及手術作業安全

項目	檢查項目/輔導項目	修訂情形及依據
5.0	診所執行植牙等相關手術並有提供鎮靜及麻醉服務。（鎮靜及麻醉服務係指主要經過靜脈給藥）	依據衛生福利部病人安全年度目標項目修訂，輔導診所辦理
5.1	麻醉安全	
5.1.1	麻醉前確實評估記錄病人身體狀況並做充分溝通，且簽署麻醉同意書，有醫病雙方簽名。（檢閱病歷）	依據醫療法第 63 條規定 依據衛生福利部病人安全年度目標項目修訂
5.1.2	執行全身麻醉（含靜脈全身麻醉）應定期檢測基本生命監視設備儀器（至少應含心電圖、血氧飽和濃度監視器，手術室應加備血壓計）並確認功能正常。（須有記錄）	依據衛生福利部病人安全年度目標項目修訂
5.2	手術安全	
5.2.1	若有施行手術，手術前能說明該手術，並確實核對病人姓名、手術/處置部位、特殊病史及過敏史，並簽署手術及麻醉同意書，有醫病雙方簽名。	依據醫療法第 63 條規定 依據衛生福利部病人安全年度目標項目修訂
5.2.2	備有手術紀錄本且記錄詳實	依據衛生福利部病人安全年度目標項目修訂